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32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013,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田野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炎先生、李育海先生，独立董事宋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方秀君女士、徐小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013,645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 2、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013,645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京能置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人民币。

### 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将“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1993 年 6 月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黔体改字（1993）114 号和 115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4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200001202739。2005 年 2 月，公司由贵阳市迁至北京市，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1100001797774”，增加以下内容“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14406620R”。

（2）同意将“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H-PROPERTY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BEIH-ZY”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H-PROPERTY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BEH-ZY”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安惠、杜琳尧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京能置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